

◎數量統計表：
(1) 土方量：329,389m³。

◎土方清運高程控制說明：
1. 里程0K+000~1K+140以二側水溝頂(或路緣)高程+30cm為清運高程。

控制點座標			
編號	X座標	Y座標	Z座標
A1	197589.000	2529718.000	39.415
A2	197600.005	2529807.629	39.921
A10-1	197605.741	2529608.703	39.607
A10	197609.888	2529498.270	39.209
A14	197558.739	2529256.791	39.103
A17	197509.879	2529057.037	38.304

- 圖例：
- 測量控制點
 - 既有屋舍
 - 既有電線桿
 - 明溝位置
 - 土方量範圍
 - 既有高壓電塔
 - 既有農路
 - 地籍
 - 土方清運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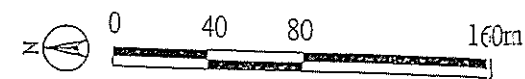


- 圖例：
- 測量控制點
 - 既有屋舍
 - 既有電線桿
 - 明溝位置
 - 地籍線
 - 明溝位置
 - 清運範圍線

工區平面圖 S=1/4000 單位：m

【基地現況說明】

1. 本工區地形測量資料係於102年02月進行收測，經雨季滲透、沖刷及自然壓密後，土方量應有微幅變化且鬆實比應較為緊密。投標廠商應自行至工地勘估開挖、載運之成本費用後，再行提出報價。本工程土石方(含雜木)數有價資材，以每1元/m³售於廠商，唯所需運離工區之載運費等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2. 施工廠商開工後應先行測量放樣後再清運，竣工時提送收方測量報告書並經測量技師簽證(相關費用已列於契約工項內)，再送主辦機關審核，如實際收測與契約數量不符時，應於七日內函請主辦機關處置。
3. 土方清運基準線為周邊既設排水溝頂端30±5cm之連線，清運後之整地作業另案辦理。
4. 廠商應於施工前提送土方清運施工計畫書送審，本案土石、雜木之清運一切以合法程序處理，廠商應自覓堆置地點並於施工期限內完成清運，並不得造成環保、水保等相關問題，若有不法情事，一切由廠商負責。
5. 土方一經運離工區，一切責任皆由施工廠商負責，舉凡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等法規，施工廠商皆應依法令辦理。
6. 44、45、46耕區限於開工後100日曆天完成，其餘開工後240日曆天完成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	繪圖：蘇文正	技師：楊清宏	技師執業圖記與簽署	設計單位：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	單位：公尺m	工程名稱：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合籍土地暨置漂流木之土石方清運工程(併辦土石標售)	版本：
	設計：楊清宏	主管：吳重君					
	校核：吳重君	日期：					
				聯絡電話：03-7236941	比例尺：1/4000	圖名：工區平面圖	